

時間: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106,034,99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股數27,458,1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5,415,729股之72.92%。

出席董事:余國良董事長、李家榮獨立董事、馬海怡獨立董事

列 席: Jean Pierre Wery總經理、吳越總裁、何一華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鄧聖偉會計師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黃郁嵐律師

主 席:余國良



記錄:李月梅



壹、 宣佈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201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189,124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2016 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 2%,員工酬勞 4%,擬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3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565 仟元。
- 三、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 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相關事項,擬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105年1月19日證櫃監審字第1040037388號函就健全 營運計畫,需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報告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 二、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 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109,313權(含電子投票21,833,903權)	94.57
反對權數135,000權(含電子投票135,000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92,281權	5.3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68 仟元,加計 2016 年度稅後淨利,共計新台幣 177,776 仟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78 仟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066 仟元後,截至 201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364 仟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4,364 仟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0。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案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它因素影響流通在外 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109,313權(含電子投票21,833,903權)	94.57
反對權數137,000權(含電子投票137,000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92,281權	5.3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6 年 10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7421 號函,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三、 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309,336權(含電子投票15,033,926權)	86.11
反對權數136,000權(含電子投票136,000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89,659權	13.76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 敬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106,313權(含電子投票21,830,903權)	92.52
反對權數136,000權(含電子投票136,000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92,682權	7.35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在過去的 2016年,冠科全體同仁持續秉持「解救人類所受癌症及糖尿病之苦」的宗旨,全力打造全世界領先的個體化癌症、糖尿病藥效測試平臺,在公司運營、技術開發、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諸方面均創佳績,透過PDX的大平台,冠科在臨床前動物實驗時,就能協助客戶設計,提高成功率,也能幫助病患篩選藥品,達到最佳治癒率。另外,針對一些已宣佈失敗的新藥,冠科的平台也能重新設計新的適應症,讓新藥開發起死回生。

## 公司運營

## 腫瘤學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對加州聖地亞哥的設施進行擴建,打造了冠科的北美腫瘤學卓越中心,此次擴張不僅使冠科的服務能力加倍,也同時鞏固了我們在腫瘤學,特別是免疫腫瘤學方面提供尖端服務的優勢地位。公司另外開發了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平台,如 MuBase 和 MuScreen 等產品,來幫助我們的客戶更有效地評估它們的新藥項目。此外還建立了 HuGemm 平台等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並與英國著名的約克大學建立了戰略聯盟,開發前列腺 PDX 模型,解決現階段腫瘤研究中尚未滿足的關鍵需求。

#### 代謝疾病

冠科去年完成 Preclinomics 的收購,使公司擴展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藥物研發平台的市場佔有率並為客戶提供代謝研究中的新穎動物模型。過去冠科在臨床前以靈長類動物作為相關疾病晚期的藥物研發篩選平台是全球領先的地位,透過購併

PreClinOmics獨立研發的齧齒類動物模型,將進一步囊括臨床前更早期藥物研發篩選平台的市場,更有效提供篩選化合物的依據。該公司專注在代謝綜合症、肥胖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和神經學領域方面,此次收購還可以幫助公司擴大在相關疾病藥物的研發平台,例如腎臟相關疾病的新平台和分析 NASH 新藥的動物模型,我們預期未來將替公司帶來更大的營運動能。

## 炎症

發炎反應是造成腫瘤生成和代謝症候群的核心問題,所以許多新藥研發客戶對於持續 研究該疾病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我們高度看好未來各大藥廠的測試需求將持續成長, 因此在去年的下半年,我們在聖地亞哥分公司建立我們的炎症部門。初步的重點將放在 IBD 和 RA 模型上。冠科期望能夠在新的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為客戶提供同樣高品質的服務。

## 藥物重新定位

冠科的技術平台非常適合重新定位有潛力的藥物,並找到最佳適應症和最佳的患者群體。 2016 年公司獲得 Karenitecin 的全球權利, Karenitecin 是進入臨床 3 期的化合物。冠科目前正積極努力確定該化合物的最佳適應症和最佳目標患者群體,並持續探索該藥物與新的檢查點抑製劑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

## 個性化醫學

冠科一直積極參與個性化醫學有關的技術開發,並與頂尖的腫瘤病學家合作,確定患者的最佳治療策略。 我們認為這些方法代表了腫瘤醫學實踐的未來。

## 技術開發

癌症及糖尿病是非常複雜的疾病,給新藥開發帶來巨大的挑戰,持續的創新是唯一的 出路。我們堅信創新是公司的根本,持續對技術開發和創新的投入是公司業務不斷成 長及價值不斷提升的保證。

冠科在 2016 年將營業收入的 14.2% ( 2.8 億新臺幣)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在人源化腫瘤異體移植模型方面,成功建立了將近 2,500 個人源腫瘤組織模型,並誘導產生了針對 RET、MET、ALK 的靶向藥物的耐藥模型。 公司持續加大對腫瘤大資料和生物資訊學方面的投入,開發了一種新的分子病理計算方法,並已申請一項專利。 在腫瘤免疫治療方面,公司利用轉基因鼠開發驗證了針對 PD1、PD-L1 及 CDLA4 的轉基因藥效模型,並開始為客戶提供了高價值的服務研究,另外針對市場熱門的免疫靶點 CD137 及 TIM3 等,冠科亦持續開發相關之轉基因鼠模型。另外,冠科科學家還成功建立了人源細胞系,鼠源細胞系和基因工程細胞系小鼠模型,並在這些新型模型中驗證了數個免疫卡哨抑制劑的體內藥效。在糖尿病和心腦血管病方面,我們開發出了非人類靈長類動物體內植入式連續血糖監測實驗模型和非人類靈長類動物的肺動脈高壓模型。

#### 市場和營銷

在 2016 年,公司持續擴大業務發展和營銷能力,特別是歐洲和亞洲。我們還發展了戰略和數字營銷能力並開發了如 OncoExpress 的創新型腫瘤數據搜索引擎。通過持續的市場滲透,冠科的客戶數量從 360 增加到 540,成長了約 50%。

## 財務表現

冠科公司在 2016 年實現營業收入新臺幣 19.75 億元,比 2015 年的新臺幣 15.1 億元成長 31%。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持續穩定維持在 54%。 稅後淨利更是達新臺幣 1.74 億元,相比 2015 年的 0.96 億元成長高達 81%。

## 未來展望

在 2017 年,公司將堅守創新驅動的原則,繼續在新產品和新技術方面的投入,尤其是對如腫瘤免疫治療這樣新興領域的投入。 我們還將加大企業發展的力度,借勢公司全球領先的腫瘤、糖尿病平臺,加強與其他相關領域領先的企業或研究機構的合作,拓展產品線和擴大市場容量。 同時提供不斷創新的產品,完善服務品質,提高運營效率,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保證公司的高速成長,將冠科打造成不斷產生高價值創新產品的、持續盈利的生技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ournament

Bioventul 董事長:余國良 LLC

總經理: 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 /

西元 2 0 1 7 年 3 月 3 0 日

##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書

-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75,650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1,510,167 仟元,成 長幅度為 30.83%。本公司 105 年度購併之綜效開始發酵,我們對加州聖地亞哥的設施進行擴建,打造了冠科的北美腫瘤學卓越中心,並帶來營收大幅的成長,同時公司在免疫腫瘤學方面的優勢地位及所開發用來支持免疫腫瘤學研究的關鍵技術平台,如 MuBase 和 MuScreen 等產品,亦為營收的挹注帶來不少幫助。
- 二、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072,291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818,771 仟元,增加 30.97%,105 年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的增加以達到獲利 提升之目標。
- 三、105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45,396 仟元及 213,017 仟元, 較 104 年同期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07,904 仟元及 146,238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34.75%,稅前淨利增加 45.67%。本公司增加營業淨利及稅 前淨利主係因本公司收入規模擴大,而相關成本仍穩定控制的狀況下帶來營業淨 利的同步成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4237號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Crown Bioscience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的勞務收入為主, 民國 105 年度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840,345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3%,相關勞 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該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針對不同服務之完工程度計算方法亦不同,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確認已正確計算。

#### 內部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運用病人源性 異種移植模型(以下簡稱「PDX 模型」)於服務上,故將符合資本化條件之 PDX 模型內部 發展支出帳列為無形資產,相關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由於 內部發展支出認列為無形資產需符合特定條件,會計處理較為特殊,故本會計師將內部 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取得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2. 取得本期 PDX 模型資本化明細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計算明細表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取得及評估已達技術可行性之佐證資料,包含取得該類模型最近年度平穩成功發展率之資訊。
- (3)取得及評估符合其他資本化條件之適當佐證資料。
- (4)驗算資本化金額之正確性。

## 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 2 月以總價款新台幣 219,942 仟元購入 PreClinOmics, Inc. 100%股權,該交易係採用 IFRS 3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收購價格 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管理階層於企業合併中所採用之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因此項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分攤計算係依外部專家就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而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購買PreClinOmics、Inc. 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 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 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66,974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6%,主要內容為集團收購 Molecular Response LLC.及

PreClinOmics, Inc. 所產生的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別計新台幣 484,496 仟元及 186,558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因前述無形資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重大,且評估減損所使用之可回收金額涉及 諸多假設並具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取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比較報告中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間之一致性。
- 2. 針對外部專家評估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與本所內部專家共同執行下列程序:
  - (1)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作比較。
  - (2)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本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 及市場報酬率等。
  - (3)檢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公式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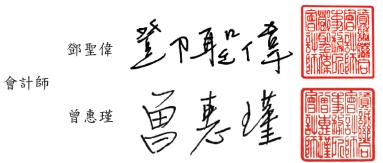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104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4,922	30	\$	564,81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5,825	23		630,385	2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人淨額	t		2,3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2	-		5,822	-
1410	預付款項				30,937	1		47,2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8,261	54		1,248,243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一非流	六(三)						
	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言	没備	六(四)(二十五)、						
			七及八		638,351	19		600,877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五)		866,974	26		635,672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76	-		2,5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9	-		17,0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6	-		7,5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24,809	1		23,6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Ħ			1,542,255	46		1,287,398	51
1XXX	資產總計			\$	3,380,516	100	\$	2,535,64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8	<u>104</u> 年 金	12 月 31 額	8
		11/1 87	<u>I</u>	4只	/0	亚	母兒	/0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5,687	2	\$	_	
2170	應付帳款	<b>(C)</b>	Ψ	3,155	_	Ψ	_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五)		396,121	12		300,55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617	2		-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C		6,872	-		2,902	_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272,747	8		281,624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272,717	O		201,021	11
2020	負債	, ( , <b>G</b> )		18,376	_		9,6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2,575	24		594,684	24
	非流動負債			012,575			271,001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7,312	2		81,6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6,948	4		87,695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五)		77,400	2		75,49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12,859	_		40,2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	_		4,900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519	8	-	289,958	11
2XXX	負債總計			1,097,094	32	-	884,642	35
	椎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9,723	43		1,313,820	52
3140	預收股本			70	_		32	_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718,362	21		288,421	11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748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08	5		96,04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1,814) (	6)	(	95,961)(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240,158	66		1,602,35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43,264	2		48,646	2
3XXX	權益總計			2,283,422	68		1,650,99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0,516	100	\$	2,535,6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Jean Pierre Wery Pierre



會計主管:何一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六)及	-	_			_	
		セ	\$	1,975,650	100	\$	1,510,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						
		<b>-</b> )	(	903,359)(	<u>46</u> )	(	691,396)(	46)
5900	營業毛利			1,072,291	54		818,771	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						
		+)(-+-)(-						
0100	It. Als the wa	十五)及七	,	250 206	10.	,	202 156	10)
6100	推銷費用		(	250,306)(	13)	•	203,156) (	13)
6200	管理費用		(	395,394) (	20)	•	315,45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1,195)(	<u>14</u> )		192,25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6,895)(_	<u>47</u> )	(	710,867)(	<u>47</u> )
6900	營業利益 ************************************			145,396	7		107,904	7
70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743	2		40,6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585	2		47,8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8,707)	_	(	50,1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		67,621		\	38,334	2
7900	稅前淨利			213,017	<u>4</u> 11		146,2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8,044)(	<u>2</u> )	(	49,579)(	<u>3</u> )
8200	本期淨利		\$	174,973	<u> </u>	\$	96,65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0,174)(	2)	\$	55,25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6,912)(_	<u>4</u> )		47,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086)(	<u>6</u> )	\$	7,2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87	3	\$	103,91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776	9	\$	98,6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03)		(\$	1,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69	3	\$	104,90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u>\$</u>	5,382)		( <u>\$</u>	991)	
	E no T bh	. ( - 1 - )						
0750	每股盈餘 甘土与 m. A. A.	六(二十三)	φ		1 24	ď		0.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0.90
0050	稀釋每股盈餘		Φ		1 07	ď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Ф		1.2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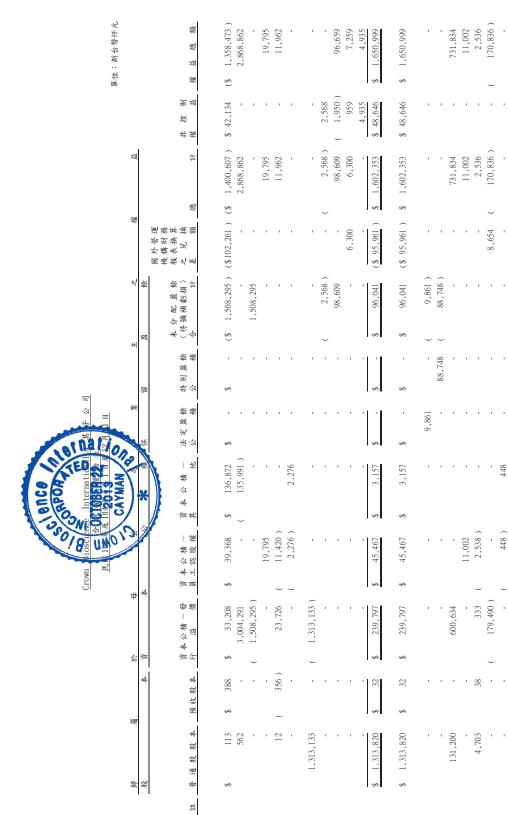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Pierre 會計主管:何







(ナー)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股負債轉換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

股票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員工認股權失效

員工執行認股權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宝



117,086)

2,579)

\$ 43,264

2,240,158

114,507 (\$201,814)

175.

\$ 88,748

\$ 9,861

53,483

661,274

\$ 1,449,7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776

2,803)

177,776 114,507

174,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十一)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現金增資

六(十四) (ナー) ド

資本公積分配予股東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失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17	\$	146,238
調整項目		Ψ	213,017	Ψ	110,23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8,826		80,3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0,727		29,481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二)(十七)		15,573	(	8,6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8,707	(	50,155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七) 六(十八)	(	645 )	(	1,186) 10,75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	25,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56	(	1,8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002		19,79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34,470)	(	70,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60,308)		162,850)
其他應收款		(	6,685)		2,770
預付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5,312 1,571)	(	8,025)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1,5/1)	(	505)
應付帳款			3,155		_
其他應付款			89,217		36,272
預收款項		(	13,249)	(	37,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4,900)	(	3,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264		33,765
支付之利息		(	8,511)	(	6,744)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645 4,079)	(	1,186
文刊之所付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3,319	(	8,088 ) 20,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5,517		20,1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_		37,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44,354)	(	237,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	621	`	5,974
取得無形資產		(	64,038)		30,8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89)	(	16,4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l ) )	,	474	,	461
收購事業 收購子公司	六(二十八)	(	71,598)		356,120)
<b>成蛹于公司</b>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八)	(	124,219) 115,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N(-1/N)	(	520,961)		597,018)
<b>籌</b>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0,701	\	357,0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5,687	(	15,276)
舉借長期借款			49,252		158,548
償還長期借款		(	58,470)	(	67,3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36		11,962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4,935
現金増資			731,834		- 00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839		92,863
匯率影響數		(	43,085	(	2,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112 564,810	(	486,788 ) 1,051,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4,922	\$	564,810
/タイン /0 本 /ベル4 用 //0 本 MLn公		Ψ	1,007,722	Ψ	507,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 Jean Pierre Wery



**命計士答:何一**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田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8)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	177,776
減:		
提列法定公積(10%)		(17,7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066)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4,36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發放	女 0.3 元現金)	(44,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3 仟元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565 仟元

註2:

2016 會計年度平均匯率 32.2393

#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備之處理程序	備之處理程序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一、(略)	一、(略)	九條規定修改之。			
二、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估價者估價。				
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理程序	理程序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一、(略)	一、(略)	十一條規定修改之。			
二、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				

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

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

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	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序	序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十四條規定修改之。
(一)(略)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	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	
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	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	
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	認之各項資料。	
認之各項資料。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十二條規定增訂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	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	
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	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	
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	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論通過。	(以下略)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u>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一、(略)	一、(略)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	三十條規定修改之。
標準	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此限。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營業使用之設備 <u>,</u> 且其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u>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u>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 交易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現行條文

說 明

-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三、公告申報程序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一)(略)

-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 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 4.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m/0 /1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入。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1. 每筆交易金額。	行公告申報。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七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	(増列)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
放棄對Crown Bioscience Inc、		賣中心民國105年10月3日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		證櫃審字第1050101612號
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		函規定增訂之。
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		
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		
致本公司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		
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		
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		
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		
及爾後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		
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附則	第十七條:附則	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辨理。	辨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西元	(增列)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2014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7年6月20日		

#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8	(刪除)	2.8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	1. 本條刪除
		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	2.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
		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	删除本條文。
		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	
		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	
		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	
		事。	
2.10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計票</u>	2.10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改
	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	部份文字
	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	
		務。	
2.19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2.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將規則修改為辦法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2.20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4 年 11	2.20 本辦法訂於西元 2014 年 11	增加本辦法訂定及修訂
	月7日	<u>月7日</u>	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		